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士瑜

李崇維

被告 盈暉寔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佳杏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